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  
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  
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24



采购人：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办公室财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

# 目 录

|                       |    |
|-----------------------|----|
| 特别提示 .....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      | 26 |
|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      | 28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9 |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 36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书 .....       | 41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5 |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      | 73 |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

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24

2、项目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914000.00 元

最高限价：3914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51355-1 |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包1 | 960000 | 960000   |
| 2  | 豫政采<br>(2)20251355-2 |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包2 | 960000 | 960000   |
| 3  | 豫政采<br>(2)20251355-3 |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包3 | 960000 | 960000   |

|   |                      |                                                       |         |         |
|---|----------------------|-------------------------------------------------------|---------|---------|
| 4 | 豫政采<br>(2)20251355-4 |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包 4 | 1034000 | 1034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四个包。包 1：保障赛事期间赛场午、晚餐供应，午、晚餐份数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包 2：保障赛事期间赛场午、晚餐供应，午、晚餐份数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包 3：保障赛事期间赛场午、晚餐供应，午、晚餐份数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包 4：除正常保障赛事期间赛场午、晚餐（包含全部清真餐）外，还保障开闭幕式早餐和赛场内应急供餐（正常供餐时段之外的餐饮保障需求），份数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具体详见附件）

5.2 服务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期间（2025.09.15-2025.09.24），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为保障服务质量，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标包，但是只能中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号（正光路11号）省直综合办公楼D区620房间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137338705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何卓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温会贞、何卓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br>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350号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号（正光路11号）省直综合办公楼D区620房间<br>联系人：高老师<br>联系方式：1373387051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br>联系人：王斌、温会贞、何卓<br>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                                                                    |
| 1.1.5 | 产品品名和用途 |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采购需求书”                                                                                                       |
| 1.1.6 | 项目编号    | 豫财招标采购-2025-924                                                                                                       |
| 1.1.7 | 所属包号    | 包 1：豫政采(2)20251355-1<br>包 2：豫政采(2)20251355-2<br>包 3：豫政采(2)20251355-3<br>包 4：豫政采(2)20251355-4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3914000.00 元                                                                                                      |
| 1.2.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包 1：人民币 960000.00 元；包 2：人民币 960000.00 元；包 3：人民币 960000.00 元；包 4：人民币 1034000.00 元<br>投标人报价超出各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1.3.1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共分四个包。包 1：保障赛事期间赛场午、晚餐供应，午、晚餐份数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包 2：保障赛事期间赛场午、晚餐供应，午、晚餐份数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包 3：保                        |

|       |                       |                                                                                                                                                                                                                                                                                                                                                                                                                                                                                                  |
|-------|-----------------------|--------------------------------------------------------------------------------------------------------------------------------------------------------------------------------------------------------------------------------------------------------------------------------------------------------------------------------------------------------------------------------------------------------------------------------------------------------------------------------------------------|
|       |                       | 障赛事期间赛场午、晚餐供应，午、晚餐份数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包 4：除正常保障赛事期间赛场午、晚餐外，还保障开闭幕式早餐、赛场全部清真餐供餐和赛场内应急供餐（正常供餐时段之外的餐饮保障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b>*服务期限</b>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第 三 届 职 业 技 能 大 赛 期 间（2025.09.15-2025.09.24），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                                                                                                                                                                                                                                                                                                                                                                                                                     |
| 1.3.3 | <b>*服务地点</b>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b>*服务要求</b>          |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4.1 | <b>*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b>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

|        |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
| 2.2.2  | <b>*投标截止时间</b>    |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
| 3.3.1  | <b>*投标有效期</b>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b>*投标保证金</b>     |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
| 3.7.4  |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

|               |                 |                                                                                                                                                                                                                                                                                          |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
| 4.2.2         |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b>*开标时间和地点</b>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及以上单数;<br>有关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4         |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名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b>*投标费用</b>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br>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br>3. 交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br>4. 户名: 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br>账号: 1702028109200043382<br>5. 本项目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收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
| 10.2          |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      |           |                                                                                                                                                                                                                                            |
|------|-----------|--------------------------------------------------------------------------------------------------------------------------------------------------------------------------------------------------------------------------------------------|
| 10.3 | 中标结果公告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0.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 重新确定中标人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6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
| 10.8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
|-------|-------|--------------------------------------------------------------------------------------------------------------------------------------------------------------------------------------------------------------------------------------------------------------------------------------------------------------------------------------------------------------------------------------------------------------------------------------------------------------------------------------------------------------------------------------------------------------------------------------------------------------------------------------------------------------------------------------|
| 10.9  | 特别提醒  |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 10.10 | *信用查询 |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b>1. 查询渠道：</b><br/>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br/>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b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b>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b>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b>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作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b>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p>                                                           |

|       |                                             |                                                                                                                                                                                                                                                                                                                                                         |
|-------|---------------------------------------------|---------------------------------------------------------------------------------------------------------------------------------------------------------------------------------------------------------------------------------------------------------------------------------------------------------------------------------------------------------|
|       |                                             | 据。                                                                                                                                                                                                                                                                                                                                                      |
| 10.11 | <b>*付款方式</b>                                | 中标人需在其基本户账户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一次性将项目预算价款打入中标人在其基本户账户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款项进入监管账户后,中标人根据资金监管服务内容相关要求,申请支付项目预算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结束经大赛执委会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核算合同总金额,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项目预算价款剩余款项归采购人所有。                                                                                                                                                                                |
| 10.12 | <b>签订合同</b>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0.13 |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0.14 | <b>本次采购项目性质</b>                             | 服务                                                                                                                                                                                                                                                                                                                                                      |
| 10.15 | <b>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                 | 本项目所属行业: <u>餐饮业</u> 。<br>划分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10.16 | <b>*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b>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br>(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r>(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br>(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br>(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br>(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br>(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br>(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书；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六、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七、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书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及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

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系统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的，不得评标。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且报价不唯一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zzyzboffice@163.com）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5.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号（正光路11号）省直综合办公楼D区620房间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1373387051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何卓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9.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2   | 健全的财务制度            |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4   | 具备履约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6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提供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
| 7   | 无关联关系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                                                                                                                              |      |
| 8   | 信用记录               | 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结 论 |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2   | 投标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规定      |      |
| 3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5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6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7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8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 9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10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规定 |      |
| 11  | 其他情况    |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      |
| 结 论 |         |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分值构成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报价<br>(10 分) | 投标报价<br>(10 分) |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p>    |
| 商务部分<br>(25 分) | 业绩<br>(10 分)   |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完整清楚的扫描件, 不得涂改、遮盖, 否则不得分。</p>                                                                                                                                                   |
|                | 人员配置<br>(10 分) |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评审:</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餐饮工作人员每有一名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每有一名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说明: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算。</p> <p>注: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                | 运输能力<br>(5 分)  | <p>供应商具有 5 (含) 辆专用供餐车辆以上得 5 分;</p> <p>供应商具有 3 (含) -5 (不含) 辆专用供餐车辆得 3 分;</p> <p>供应商具有 1 (含) -3 (不含) 辆专用供餐车辆得 1 分。</p> <p>无专用供餐车辆不得分。</p> <p>(专用供餐车辆指密闭式专用车辆, 配备定位系统、温度记录装置, 具备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冷藏或保温设施等设备的车辆)</p> <p>注: 须提供证明材料, 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机动车</p>                                |

|                |                  |                                                                                                                                                                                                                                                                           |
|----------------|------------------|---------------------------------------------------------------------------------------------------------------------------------------------------------------------------------------------------------------------------------------------------------------------------|
|                |                  | <p>登记证书；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合同、行驶证、近一个月车辆租赁付款凭证。</p> <p>缺项不得分。</p>                                                                                                                                                                                                              |
| 技术部分<br>(65 分) | 管理制度<br>(12 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食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③食品溯源管理制度；④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食品安全方案<br>(15 分) | <p>为保证食品安全，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购进；②加工环节（包括食品加工厂区卫生与设备管理安全、食材分类、食材制作人员操作规范等）；③留样环节；④消毒环节；⑤食品添加剂管理。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配送方案<br>(12 分)   | <p>为保证服务质量，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装运；②配送人员分配；③配送安全措施；④食品移交流程；⑤配送路线整体规划；⑥盒饭分发服务方案。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菜品特色及营养方案（8 分）   | <p>为保证用餐营养多样，针对本项目提供菜品特色及营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餐品品类搭配；②菜品营养介绍；③菜系轮换；④民族风味。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p>                                                                                 |



|                                                                                                                                                         |               |                                                                                                                                                                                                                                                                                    |
|---------------------------------------------------------------------------------------------------------------------------------------------------------|---------------|------------------------------------------------------------------------------------------------------------------------------------------------------------------------------------------------------------------------------------------------------------------------------------|
|                                                                                                                                                         |               | 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供餐时效性保障方案（2分） | 为保障供餐时效，针对本项目提供供餐时效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餐计划与执行流程；②沟通协调机制；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应急预案（10分）     | 为保证服务质量，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停水、停电、停气事件应急预案；②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③突发火灾应急预案；④问题食品召回处理应急预案；⑤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应急预案；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服务承诺（6分）      | 为保证服务质量，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人员构成及人员工作职责；②快速退换机制（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退换，换出的食材保障质量及供应，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③盒饭配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               |                                                                                                                                                                                                                                                                                    |
|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li> <li>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li> </ol>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服务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2.5.4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5.5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0.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最多扣除 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2.5.6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按照标包序

号靠前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  
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  
项目

包号：

###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以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期间（2025.09.15-2025.09.24），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

### 第二条、合同价款以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整），含税。
2. 前述合同总价款系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该合同总价款外，就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餐数量结算。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足额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甲方监督权的行使并不减少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 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3) 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如食品安全标准、供餐时间、餐品温度等)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确保满足甲方及大赛相关方的需求。

2) 乙方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费用, 包括采购食材、支付人员工资、维护设备等, 并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餐饮服务的重大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隐患、供餐延迟、设备故障等, 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投诉, 及时响应甲方要求,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

5)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确保服务合法合规。

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 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质量的检查, 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报告或记录。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应组建专业的餐饮服务团队, 确保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如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师等)。

9)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 包括食品安全事故、供餐中断等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 并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立即启动预案, 确保大赛餐饮服务不受影响。

10) 乙方应对每餐次提供的餐食进行留样, 并做好留样记录, 包括餐品名称、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信息, 留样量不少于 125g, 存放于专用留样冰箱中, 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 以备查验。

11) 乙方应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与餐饮服务保障相关的责任。

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人员的一切管理责任以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酬、意外费用)由乙方负责, 因乙方人员引发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侵权责任纠纷)由乙方处理解决,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

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 应文明作业,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4) 乙方供餐过程中餐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 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供的餐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存在变质、污染等问题。
2. 乙方交付的餐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3. 质量保证期：赛事结束后 15 日内仍对食品安全问题负责。

#### **第六条、售后服务**

1. 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1 小时内响应一般咨询/投诉，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紧急情况 30 分钟内到场处理。
2. 组建专业团队（含项目经理、食品安全员等），并确保团队成员持有有效健康证及食品安全管理师。

#### **第七条、验收方法及标准**

1. 每日餐食需经甲方现场抽检并填写《餐饮服务验收单》
2. 服务期满后，甲方依据合同履行情况、日常验收记录、阶段验收报告、甲方及用餐人员反馈进行总体验收。
3. 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 **第八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及其他有关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是否定密，除非该等资料、信息已经被合法公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标准提供服务，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连续出现 3 次同类问题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确保食品安全，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质量，经甲方提出整改后，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更换仍不合格或拒不更换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非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个

工作日内答复；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河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但保密条款、争议的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者乙方发生重大生产经营障碍，致使本合同服务可能无法正常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5.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三条、其他

1. 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履行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构成合同文件效力的优先顺序为：本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往来函等。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但是该附件为本合同某一或某些条款的细化，若附件与合同该等条款用语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该附件为准；
3. 信函、通知等文件以各方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各方，未能及时通知的，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 2025 年 09 月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期间人员集中工作供餐工作；需为参赛选手、专家、工作人员等参赛及保障人员集中保障中餐和晚餐，同时为开闭幕式当天工作人员、志愿者和相关人员集中保障早餐。

### 二、具体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包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金额(元) | 备注                                                                              |
|----------------------|-------|----|-------|---------|----------|---------------------------------------------------------------------------------|
| 豫政采<br>(2)20251355-1 | 午餐、晚餐 | 份  | 24000 | 40      | 960000   | 保障赛事期间赛场午、晚餐供应，午、晚餐份数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                                             |
| 豫政采<br>(2)20251355-2 | 午餐、晚餐 | 份  | 24000 | 40      | 960000   |                                                                                 |
| 豫政采<br>(2)20251355-3 | 午餐、晚餐 | 份  | 24000 | 40      | 960000   |                                                                                 |
| 豫政采<br>(2)20251355-4 | 午餐、晚餐 | 份  | 25721 | 40      | 1034000  | 除正常保障赛事期间赛场午、晚餐（包含全部清真餐）外，还保障开闭幕式早餐和赛场内应急供餐（正常供餐时段之外的餐饮保障需求），具体份数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 |
|                      | 早餐    | 份  | 516   | 10      |          | 开闭幕式当天，具体份数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                                                       |
| 合计                   |       |    |       |         | 3914000  |                                                                                 |

备注：1、上述预算价格已包含餐品、大赛统一规格的餐盒、热链运输、现场配送到各集中供餐点及分发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具体供餐数量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据实结算。

3、本项目共分四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标包，如果出现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按照标包序号靠前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供应流程

- 1、订餐：采购人提前一天预订餐食，并下发工作任务单。
- 2、接收：配合相关部门核对订餐信息，确认无误后，将盒饭送到指定区域，并做好分餐前准备。
- 3、分发：（1）严格按照订餐信息发放盒饭。（2）按照赛事进展情况进行盒饭发放。

## （三）采购要求

- 1、在服务期内按要求提供大赛赛场和开闭幕式集中供餐服务工作。

（1）用餐安排：大赛期间为出席大赛活动的领导、嘉宾，以及各项目专家、选手、裁判、志愿者、新闻媒体记者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在场馆的午餐和晚餐；开闭幕式当天为工作人员、志愿者和相关人员提供早餐。

（2）工作餐供应需求：

1. 大赛期间工作用餐采用凭票取餐的方式执行。
2. 早餐按每人每餐 10 元标准，午餐、晚餐、应急餐按每人每餐 40 元标准，应根据参赛选手需求设计科学膳食，严格把控食品采购、加工、配送全流程安全。

（3）40 元盒饭套餐食谱制定标准：

1. 两荤两素一主食一汤二辅食。
2. 主荤菜：肉类（如猪肉、牛肉、鸡肉等）占比 $\geq 80\%$ （以可食用部分重量计算）。
3. 次荤菜：肉类占比 $\geq 60\%$ （以可食用部分重量计算）。
4. 素菜：根茎类（如土豆、胡萝卜）与叶菜类（如菠菜、白菜）搭配烹饪。
5. 主食：米饭、卤面、馒头等。
6. 汤品：需使用新鲜食材熬制，品种丰富多样。
7. 辅食搭配为水果、纯奶、酸奶、坚果包、小面包等，每餐由采购人指定 2 个品项搭配配送。

（3）10 元早餐食谱制定标准：

1. 主食：1 份（如包子、馒头、煎饼、粥）。
2. 热饮：1 份（如豆浆、牛奶、稀饭）。
3. 搭配：蛋类 1 份（煮蛋、煎蛋或卤蛋）或肉类 1 份（可包括含肉量不低于 50%的肠类），小菜 1-2 份（如咸菜、酱菜、小菜），辅食 1 份（如水果、坚果包、酸奶杯）。

## （四）其他要求

- 1、工作用餐配餐服务应准时高效，防止因远距离送餐途中受污染变质等情况发生。
- 2、午餐于每日 11:30 前开始供餐，晚餐于每日 17:00 前开始供餐。
- 3、工作餐卫生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的标准和本合同的约定。
- 4、应保证工作餐提供、份量的准确、足额、保温。
- 5、对不符合质量的工作餐，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换货。

6、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

8、须确保准时供应工作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合理。

9、提供的餐盒、餐具等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GB14934 标准规定，环保、无毒害，并按照大赛规定的统一规格。

10、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11、须确保工作餐供餐单位每天均应对制作、加工工作餐的厨房和配餐室的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清除蚊、蝇、鼠害等。

12、须确保工作餐供餐单位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具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13、根据供餐需求不确定等因素，应满足采购人合理的要求。

14、须提供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15、食品中心温度和时间控制食品应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有关规定，容器表面应标注食用时限和方法；从烹饪完毕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应符合以下要求：盒饭保质期从烧熟或复热至食用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到达场馆（场所）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不低于 60℃。

16、所有菜品、主食、汤（小菜、酱菜除外）应采用新鲜食材当餐加工制作，如提供菜品中有预制菜须向采购人报备并提供相关采购证明、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使用。

17、投标人（中标人）应对每餐次盒饭留样并做好留样记录。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并放置在专用留样冰箱中，专人负责上锁保管，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

18、每份盒饭外包装信息应根据食品监管部门要求，标注生产单位、生产日期和时间（精确至分钟，且以最早完成热加工的菜肴或主食计算）、保质期限、存储条件、最佳食用时间。注册媒体人员的盒饭需使用中英文标识；盒饭外包装不能含有企业 LOGO、宣传口号等涉及隐形营销的标识标语；每份盒饭外包装上应贴有食安封签，确保在配送过程中完好无损；根据大赛组委会工作要求，若大赛需要使用统一规格和带有大赛标识的餐盒，中标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19、提供全周期菜单方案，确保菜品组合在供餐期间内不重复，清真餐、应急餐等特殊餐品需单独设计菜单并提前报备。

20、投标人应具备自有中央厨房（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发现虚假应标，需承担相关责任。

21、具备单次最大供餐能力不低于 5000 份，并承诺在 1 小时内完成从加工中心至活动场地的餐品配送。

22、其他未尽事宜由投标人（中标人）保障落实。

### 三、合同及付款

中标人需在其基本户账户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一次性将项目预算价款打入中标人在其基本户账户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款项进入监管账户后，中标人根据资金监管服务内容相关要求，申请支付项目预算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结束经大赛执委会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核算合同总金额，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项目预算价款剩余款项归采购人所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包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六、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七、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书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供餐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                  |                                        |
|------------------|----------------------------------------|
| 投标人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总报价<br>(人民币：元) | 人民币（大写）：元<br>人民币（小写）¥：元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付款方式             |                                        |
| 其他               |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br>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 三、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餐食类别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

| 序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客户名称 | 客户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5.1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br>(符合、正<br>偏离、负偏<br>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逐项填写《技术偏离表》。

2. “偏差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差必须用“符合、正偏离、负偏离”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参数偏离，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提供货物时，不能有新的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2 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 | 偏离情况<br>(符合、<br>正偏离、<br>负偏离) | 描述 | 备注 |
|----|------------------------------------------------|--------|------|------------------------------|----|----|
| 1  | 采购内容                                           |        |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    |
| 4  | 服务要求                                           |        |      |                              |    |    |
| 5  | 质量保证期                                          |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7  | 付款方式                                           |        |      |                              |    |    |
| 8  | 其他采购单位<br>未提供需求而<br>供应商认为需<br>说明及补充的<br>内容在此填列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备注       |     |      |    |  |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市场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三)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七）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信用查询**

投标人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九、承诺书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应具备自有中央厨房（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发现虚假应标，需承担相关责任。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餐饮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